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易字第18號

上訴人 詠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俊雄

被上訴人 黃龍（即黃綱担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隆（即黃綱担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鳳（即黃綱担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鶯（即黃綱担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強（即黃綱担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依上訴聲明定之。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核定上訴利益之數額。查上訴人僅就本院判決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「自民國108年3月26日起至返還原審判決附件所示鋼板樁之日止按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2元」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此部分請求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具定期給付性質，惟該不當得利收益權利存續期間無法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推定權利存續10年之相當租金利益定之，據此核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,890,800元（計算式：每日792元×每年365日×10年），應徵第三審

01 裁判費44,5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
02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
03 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
04 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
05 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
06 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08 工程法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10 法 官 張維君

11 法 官 周佳佩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17 書記官 戴志穎